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5〕11号

白山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年2号)

一、项目名称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租赁LED屏幕音响厨具等设备（项目编号：JLJL-ZB-202402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天地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北区通优北路3号

被投诉人1：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被投诉人2：吉林省吉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 877 号

相关供应商：白山市萱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铁南新城 B 区 II-1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三、基本情况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投诉事项：

- 1、中标价格远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
- 2、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主观因素太强，评分办法不合规。

投诉请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我单位的投诉事项给予核实，并依照有关法规做出书面回复。

2、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重新组织招标。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及答复函、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函、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认定事实如下：

经核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综上，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应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